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並須可確認抵押權設定之債務人為何人。亦即應提出謄本類別為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或「所有權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之土地他項權利部，聲請人本件抵押權之共同擔保地號，除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外，尚有龍鑾段225、226地號，故請陳明上開2筆土地是否併為聲請拍賣，如欲併為聲請拍賣，應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標的物其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1-6地號）、172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4地號）、173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2地號）、174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3地號）、175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1-7地號）、180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5地號）、188地號（含重測前：鼻子頭段398-1地號）之土地異動索引（俾利確認自抵押權設定迄今上開地號合併或分割之變更歷程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之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於民國95年設定抵押權之契約書）。

五、請提出本件尚欠391,452,389元之相關電腦帳務明細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	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7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68		0	15	71.77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1-5地號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0		0	1	19.69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7地號
003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1		0	4	42.22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1-6地號
004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2		0	0	9.25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4地號
005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3		0	1	18.06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2地號
006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4		0	0	40.0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3地號
007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5		0	19	38.89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1-7地號
008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6		0	2	43.7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4地號
009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7		0	4	30.50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3地號
010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8		0	17	54.6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2地號
011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79		0	7	97.6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8

											地號
012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0		0	11	46.2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5地號
013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1		1	27	93.16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1地號
014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2		0	19	90.87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1地號
015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3		0	4	85.50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17地號
016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4		0	4	71.29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0-20地號
017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8		0	0	72.34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398-1地號
018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89		0	10	48.4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398地號
019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3		0	10	91.26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3-1地號
020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4		0	16	79.9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3地號
021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5		0	35	20.5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3-2地號
022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6		0	37	09.9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3-3地號
023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7		0	71	25.03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4地號
024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8		0	12	48.5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3-4地號
025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199		0	29	44.02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5地號

（續上頁）

026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0		0	15	47.02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6地號
027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1		0	13	05.70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7地號
028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2		0	15	81.2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8地號
029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3		0	19	67.39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9地號
030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4		0	21	13.85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0地號
031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5		0	15	34.9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1地號
032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6		0	18	56.80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2地號
033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7		0	25	58.43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3地號
034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8		0	39	81.09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74-1地號
035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09		0	26	43.65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4地號
036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10		0	29	73.65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5地號
037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18		0	5	27.31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399地號
038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23		0	4	12.28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6-3地號
039	屏東縣	恆春鎮	龍鑾		224		0	22	29.00	全部	重測前：鼻子頭段86地號